



# 佛山市顺德区振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205A158
受检项目:	广东成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面板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红岗社区居民委员会城西路 18 号内汇创方工业园内第 B 座编号为 B01-02、第 D 座编号为 D03-01 的厂房
委托单位:	广东成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型:	常规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25 日

佛山市顺德区振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一、检测概况

受检项目	广东成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面板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红岗社区居民委员会城西路 18 号内汇创方工业园内第 B 座编号为 B01-02、第 D 座编号为 D03-01 的厂房		
委托单位	广东成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升哥	联系电话	13702639138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20 日	采样人员	麦锐宏、邓钊雄
分析日期	2022 年 05 月 20 日-2022 年 05 月 24 日	分析人员	程玉连、郑丹苗、贺婷、王晓英、李紫琪、姜汉民、李桐、刘彩灵
样品信息及状态			
样品状态	所有待测样品均按要求装样与固定, 样品标识清楚、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工作正常, 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检测工况达 90%。		

##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检测方法信息见表 2。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位○1#、下风位○2#~4#	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氯气、总 VOCs	1 次/天, 共 1 天
		臭气浓度、氨	3 次/天, 共 1 天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检出范围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55S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1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IC2100	0.005mg/m <sup>3</sup>

##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除臭气浓度: 无量纲外)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上风位 ○1#	下风位 ○2#	下风位 ○3#	下风位 ○4#		
2022 年 05 月 20 日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0.250	0.233	0.283	1.0	达标
	臭气 浓度	第一次	<10	11	13	14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1		
		第三次	<10	13	<10	14		
		最大值	<10	13	13	14		
	氨	第一次	ND	ND	ND	ND	1.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氯气		ND	ND	ND	ND	0.40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ND	0.20	达标
	硫酸雾		ND	ND	ND	ND	1.2	达标
	总 VOCs		0.156	0.158	0.165	0.168	2.0	达标
备注	<p>1、检测气象参数: 气温: 27.6-27.9℃、气压: 100.6kPa、风向: 东南风、风速: 2.8m/s。</p> <p>2、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气、硫酸雾检测项目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p> <p>3、总 VOCs 检测项目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p> <p>4、氨、臭气浓度检测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5、结果中有“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项目检出限详见表 2。</p>							

## 五、结论

广东成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气、硫酸雾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氨、臭气浓度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检测报告到此结束\*\***